417 2023 658 1 10

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浦绿容[2023]210号

关于 2023 年浦东新区宣桥镇公益林建设 工程作业设计的批复

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上报<2023年浦东新区宣桥镇公益林建设项目作业设计>的请示》(宣府[2023]134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为落实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, 改善生态环境,增加森林资源,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生态公益林 建设工程作业设计。
 - 二、项目范围和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三灶村、腰路村、光明村、季桥村、张家桥村、新安村、宣桥村、长春村、陆桥村、中心村,建设面积共计约 400.19 亩(具体以实测为准)。建设内容为苗木采购、苗木种植、场地平整、苗木支撑、开挖起垄、路面打夯、林地宣

传牌等。主要种植品种包括:弗吉尼亚栎、榉树、乌桕、朴树、 无患子、黄山栾树、榔榆、池杉、水杉、桂花、红叶李、香柚。

三、项目投资

该项目总投资 563. 41 万元。其中市财政资金补贴 240. 11 万元 (6000 元/亩),区财力配套 240. 11 万元 (6000 元/亩),其余资金由你镇统筹解决。

四、请你镇接文后,严格按照《上海市工程建设规划——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(DG/TJ 08-2058-2017)》《2022-2024年上海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》《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建设质量管理的实施办法》《造林项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操作细则》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,严把建设质量,并加强抚育管理,规范植物检疫证(包括《植物检疫证》、《产地检疫证》(复印件))、《苗木标签》、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、《苗木质量验收表》等施工档案,确保建设一片,成林一片。

五、请你镇林业部门做好公益林苗木调运检疫的督促和监管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浦东新区林业站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6日印发

关于《2023 年浦东新区宣桥镇公益林建设工程作业设计》的初审意见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绿林处:

浦东新区宣桥镇报送的《2023年浦东新区宣桥镇公益林建设工程作业设计的请示》我站已收悉,我站结合专家评审意见,提出初审意见如下:

(一)总体评价

上报的项目作业设计主要依据《2022-2024年上海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》、《浦东新区"十四五"造林专项规划(2021-2025年)》、《关于印发<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建设质量管理的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<上海市造林项目管理办法>等8个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、《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》等政策文件和技术规程进行编制,基本符合生态公益林作业设计编制要求。

(二)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地点:三灶村、腰路村、光明村、季桥村、 张家桥村、新安村、宣桥村、长春村、陆桥村、中心村,建 设面积共计约400.19亩(具体以实测为准)。建设内容为苗 木采购、苗木种植、场地平整、苗木支撑、开挖起垄、路面 打夯、林地宣传牌等。主要种植品种包括:弗吉尼亚栎、榉 树、乌桕、朴树、无患子、黄山栾树、榔榆、池杉、水杉、 桂花、红叶李、香柚。

(三)项目投资情况

经专家评审,投资估算编制原则和编制方法基本符合有 关规定。经审核,该工程总投资估算为563.41万元。

- (四)专家意见修改情况
- 1.专家意见汇总
- (1) 完善作业设计说明
- (2)建议适当增加常绿树种
- (3)调整设计依据
- (4)核对部分小于1亩地块
- (5) 露土地块应按市有关规定条例办理相关手续
- (6)图纸中补充苗木规格
- (7) 部分苗木单价偏高
- (8) 水杉建议调整为其他杉类,按需配备冬季抗冻措施
 - (9)核对文本,确保前后一致性
- (10)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公开招标的项目,费用组成调整根据新规,人工费按含规费价格计入。概算费率也依新规调整
 - (11)成品宣传牌列入税后补差
 - (12) 监理费费率按3.3%计,不计造价审核费
 - (13) 完善概算编制依据
- (14)涵管工程组价宜优先采用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;涵管详图中无管道混凝土基座

- 2.修改情况
- (1) 已完善作业设计说明依据
- (2)已核实小于1亩地块
- (3)作业文本一致性已核对
- (4)苗木单价已核实
- (5)人工费测算已按最新规定提高
- (6) 成品宣传牌已列入税后补差
- (7) 监理费费率已按 3.3%计算
- (8) 已去除造价审核费
- (9) 已完善概算编制依据
- 3.结论

已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,修改后达到公益林设计要求。

- (五)其它情况
- 1.林地现状资源与原有资源核对情况
- 已核对,无情况
- 2.林地现状资源与已造林地核对情况
- 已核对,无情况

综上,我站初审意见为: 2023 年浦东新区宣桥镇公益林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符合公益林设计要求,拟同意上报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2023年11月2日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 2023 年浦东新区宣桥镇公益林建设工程作业设计的批复		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	发文 字号	2/3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刘军[2023/11/3 16:12:41]}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刘军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11/3 14:51:20]}		
主送	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		
抄送	浦东新区林业站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11/3 10:35:58]}		
主题词			
会签			
处室 审稿	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11/3 10:24:08]}		
传阅 意见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赵文章[2023/11/3 10:24:08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11/3 14:51:20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刘军[2023/11/3 16:12:41]}		
	拟稿人汪杰 校对 监印	:11	
		日 批 202	23-11-02 公数 5

多和处